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9年9月30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决定参加将于2020年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2021-2023年任期成员选举。

随函转递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的规定，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4(c)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赫季亚尔·易卜拉欣莫夫(签名)



2019年9月30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乌兹别克斯坦参选人权理事会 2021-2023 年任期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导言

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依照其国内民主程序，谨提出参加将于 2020 年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21-2023 年任期成员选举，以证明其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及自由。
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是人权理事会创始成员，有幸参与了与全球主要人权机制组建措施有关的谈判与核准工作，目前正在支持为进一步加强该机制而努力。
3. 乌兹别克斯坦坚定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严格按照《宪章》规定履行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包括《国际人权宪章》所载的民主和基本自由价值观及原则。
4. 但直至今日，乌兹别克斯坦尚未担任过人权理事会成员。乌兹别克斯坦坚定致力于促进人权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希望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并信任其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包括人权理事会范围内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5.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下文概述了乌兹别克斯坦在人权领域的贡献，以及我国作出的保证及自愿许诺和承诺。

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6. 乌兹别克斯坦将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视为国家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如今，我国已经建立起符合现代民主和人权标准的稳定政治制度，形成了在国家立法和执法实践中系统性、分阶段实施国际人权标准的独特模式。
7. 我国依照各项国际义务，建立起与个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人权有关的立法体系，针对《世界人权宣言》及相关国际协定和条约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通过了 12 部宪制性法律、18 部法典和 700 多部法律。我国已采取相关做法，在开放的数据门户网站上公开讨论并发布法律草案。
8. 2017 年，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进入民主和法制发展的最重要阶段，即国家进一步现代化和社会全方位改革的阶段。“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17-2021 年五个优先发展领域行动战略”以改革为导向，展现了雄心壮志，成为乌兹别克斯坦政治和经济改革的战略纲领。这项纲领在贯彻“人民不应为政府服务，但政府应为人民服务”原则的基础上，制定了国家发展的共同愿景。
9. 根据行动战略，乌兹别克斯坦确定了 2017-2021 年的五个优先发展方向，包括：(a) 加强议会和政党在深化民主改革方面的作用；(b) 确保法治，进一步改革司法和法律制度，以保障真正的司法独立，切实为公民权利和自由提供可靠保护；使国家机构问责到位、透明运作，推行电子政务，打击腐败；(c) 实现经济发展和

自由化；(d) 推动社会领域的发展，在劳工、移民、保健和教育领域施行改革；(e) 确保安全、族裔间和谐和宗教宽容，加强民间社会机构和大众媒体的作用。

10. 为了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政府通过了2030年之前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任务，包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16项国家目标和127项国家具体目标，以及与现有数据来源有关的206项指标。为了执行这些国家目标和任务，政府又通过了“路线图”。其中设想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减少人口贫困，加强粮食安全，推广健康生活方式，保障优质教育，加强妇女在国家民主复兴和现代化中的作用，减少一切形式的不平等，确保人们能够诉诸司法。

11. 2018年，国际社会隆重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周年和关于人权问题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五周年。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国家活动特别方案，全面宣传第一项具有普遍性的国际人权文件的实质和意义，以及改进人权立法和执法实践及遵守新国际条约的情况。

12. 乌兹别克斯坦支持通过实施各项举措，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其有效独立运作。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周年之际，乌兹别克斯坦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预算自愿捐款100 000美元。

13. 乌兹别克斯坦在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过程中，建立了人权教育体系。该体系覆盖儿童、中等和高等专业教育机构学生、政府官员、执法人员以及教育、医疗和社会工作者，在相关机构、中心和进修培训框架内提高其人权知识水平。

14. 乌兹别克斯坦在国际舞台上采取各项措施，并在此框架内为实现人权作出巨大贡献。作为国际法主体，我国正在达到新的发展水平；作为国际规则制定的积极参与者，我国正在发起缔结国际条约。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倡议下，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一项重要文件——题为“启蒙与宗教宽容”的决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沙夫卡特·米尔济约耶夫的倡议由此得到落实。大会在这项决议中着重指出促进教育、和平、人权、宽容和友好的重要性，又认识到包容、相互尊重、尊重人权、宽容和理解对于构建一个更加安全和平的世界的重要性。

15. 乌兹别克斯坦坚持参与拟订并支持几乎所有对保护、促进和发展人权有所影响的大会决议。

16. 我国已与国家和国际非政府人权组织建立建设性对话。

17. 2018年11月，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周年的亚洲人权论坛在撒马尔罕举行。这项活动的意义在于，力求改善现有的人权保护机制，设立新的此类机制，并制定务实建议，确保该区域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论坛期间通过了关于人权问题的《撒马尔罕宣言》，该宣言经核准成为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文件。乌兹别克斯坦议会核准了落实“撒马尔罕人权精神”的路线图，其中再次强调，自由、平等和保护人权的思想在任何文明和国家中都至关重要。

18. 我们承诺继续开展这项重要工作。我们的优先要务是为自我实现提供全面协助，切实保护基本人权和合法利益。和平、稳定和公民福祉有赖于此。

增强妇女权能

19. 任何社会的文化发展水平都取决于其对妇女的态度。基于这一原则，乌兹别克斯坦正在优先采取积极措施，保障不歧视和性别平等原则，切实保护妇女并增强其权能。

20. 乌兹别克斯坦正在积极努力实施性别平等原则，实现关于增强妇女权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我国议会设立了保护妇女性别平等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确保社会各领域的性别均等，增加决策过程中的妇女比例，并为实施公认的国际规范提出建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21.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正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制定的国家计划。

22. 为了执行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我国正在着手拟订关于保障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以及保护妇女免受骚扰和暴力的法律草案。

23. 乌兹别克斯坦打算在确保性别平等方面取得巨大进展。这方面的例证是，截至编写本文件时，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参议院已选举女性担任议会上院主席，并设立了妇女和性别平等委员会。

儿童权利

24. 乌兹别克斯坦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我国正在开展大规模工作，支持母亲和儿童，为全体儿童提供学前教育和学校教育，为儿童的身心发展创造条件，确保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25. 2019 年，国际社会广泛庆祝《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为此，我国采取了更多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障，包括切实维护孤儿和无父母照料儿童的最佳利益，保障儿童向国家机构提出申诉的权利，确保为 14 岁以下儿童以独立身份要求父母持续提供抚养费的权利提供立法保障。

26. 根据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男女的最低结婚年龄均定为 18 岁。

27.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乌兹别克斯坦对《刑法典》作出修正和增补，就招募 18 岁以下人士为雇佣军、以招募未成年雇佣军为目的提供教育、资助或物质援助以及在武装冲突或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的行为制定更加严苛的责任追究规则，加强对贩运儿童行为的责任追究。

28. 目前正在起草法律，禁止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审查少年司法制度。

青年权利

29. 青年约占乌兹别克斯坦人口的 40%(1 220 万人)。乌兹别克斯坦正在努力加强现行国际机制，探索如何以新的方式解决年轻人面临的问题，促进制定通过培训和教育增强青年权能的政策，提供培训，扩大就业机会，提高自主程度。

30. 乌兹别克斯坦是《联合国青年权利国际公约》的推动者。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沙夫卡特·米尔济约耶夫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提出这一设想，打算在国际舞台上促进该公约获得通过。

消除童工和强迫劳动

31. 乌兹别克斯坦为在消除童工和强迫劳动领域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我国成功地彻底消除了童工，并大大推进了针对强迫劳动现象提供的保护措施。乌兹别克斯坦履行了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规定的国际承诺，包括在监测棉花采摘运动后提交的建议，并执行了《乌兹别克斯坦 2017-2020 年体面工作国家方案》，得到国际合作伙伴的正面评价。

32. 议会设有切实保障公民劳工权利委员会以及童工和强迫劳动问题协调理事会，其各项活动确保议会和公众发挥管控作用、防止公民劳工权利受到侵犯方面取得积极成果。

在国家一级履行国际义务和协定

33. 乌兹别克斯坦继续全心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通过了一系列立法、体制和行政措施，履行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

34. 乌兹别克斯坦是 70 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 6 项联合国核心条约及其 4 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我国目前正在努力确保这些文件在各级得到执行。

35. 2018 年 12 月，为了落实联合国人权机制提交的建议，我国通过强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人权中心的地位，设立了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该国家机制的主要任务是协调国家机构在履行人权领域国际义务方面的合作，以及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广泛互动，包括与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

36. 乌兹别克斯坦履行了及时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的义务。我国向联合国法定机构和条约机构提交了 38 份关于履行人权领域国际义务的国家报告。2018-2019 年期间，乌兹别克斯坦编写并提交了 5 份关于人权和自由问题的国家报告：

- 乌兹别克斯坦在普遍定期审议下的第三次国家报告
-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国家报告
-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国家报告
-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九至十二次国家报告
- 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国家报告

37. 乌兹别克斯坦非常重视与人权机制有关的报告义务，密切监测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已形成国家制度，对尊重宪法规定的人权和自由以及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进行监测。该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国家报告接受审查后，制定并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执行《联合国宪章》和条约机构的建议。

38. 乌兹别克斯坦支持人权理事会第 35/29 号决议，并注意到本国议会在将国际承诺转化为国家战略和法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支持执行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在普遍定期审议下提交的建议。自 2016 年起，乌兹别克斯坦议会开始核准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和条约机构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39. 乌兹别克斯坦支持人权理事会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第 17/4 号决议。我国正在制定关于人权方面工商企业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在乌兹别克斯坦实施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通过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履行普遍定期审议承诺

40.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加强全球人权保护的重要机制。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坚决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因为该进程具有普遍性和透明度，可使国际社会了解各国在尊重和保护人权领域采取的改进措施和在该领域取得的进展。

41. 乌兹别克斯坦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成功开展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开展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开展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政府继续承诺参与这一机制，努力在国内和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42.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在第三周期框架内开展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根据第三次报告审议的结果，乌兹别克斯坦收到联合国会员国的 212 项建议。我国对其中 198 项建议表示赞同，对所有建议中的 93% 作出回应，并注意到 14 项建议。

43. 乌兹别克斯坦正在采取必要措施，落实联合国会员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就人权问题提出的上述建议和意见。政府拟订了国家行动计划草案，以执行人权理事会、国际组织和其他人权机构提出的所有建议，并与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举行了全国磋商。

44. 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报告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得到审议后，我国制定了执行人权理事会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打算监测其执行情况。

国家人权机构

45. 乌兹别克斯坦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问题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根据《巴黎原则》，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于 1995 年设立人权专员(下称“监察员”)，负责代表议会对我国尊重人权的情况进行管理。目前，监察员是拥有相应授权、具有权威性和独立性并设有地区代表的宪法机构。

46. 我国正在积极建设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并采取步骤，将监察员纳入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47. 2017 年，乌兹别克斯坦在司法体系以外设立了保护企业家权利的新机制——工商企业监察员。该机制的特殊性及其独立于国家机构和官员的地位已得到保障。

48. 另一个与人权问题有关的重大事件是 2019 年设立儿童权利监察员。目前正在拟订儿童权利法草案。乌兹别克斯坦强调，设立儿童监察员是重要步骤，将有

助于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乌兹别克斯坦儿童的权利。我国正在讨论设立媒体监察员一事。

49.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条约机构的建议，乌兹别克斯坦以“监察员+”模式为基础，建立了有效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50. 乌兹别克斯坦已将保护人权的承诺纳入外交政策和发展合作的所有领域。乌兹别克斯坦在双边和多边关系中，包括在联合国、伊斯兰合作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其他国际论坛组成的框架内，坚定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51. 乌兹别克斯坦寻求通过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进程和举措，以及国际社会成员、联合国各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积极互动，进一步推动发展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52. 各国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自独立以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加强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于 2017 年 5 月访问乌兹别克斯坦，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沙希德也于 2017 年 10 月访问我国。

5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并将其作为加强相关制度的指南。我国议会通过了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的“路线图”。乌兹别克斯坦承诺继续执行这些建议，开展后续相关活动。

54. 乌兹别克斯坦确认其致力于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邀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于 2019 年访问我国。

55. 为了执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共同战略，联合国驻塔什干办事处设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方案协调员员额。

56. 2018 年，我国成为国际移民组织正式成员。

57. 乌兹别克斯坦在区域发展合作中将人权置于核心地位，认为人权是可持续发展、和平与繁荣的基础。我国加强了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和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的合作。2017 年，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从亚洲集团中当选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成员。2018 年 12 月，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当选为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 2019 年主席。

乌兹别克斯坦参选人权理事会 2021-2023 年任期成员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58. 乌兹别克斯坦充分意识到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将要肩负的责任。为了在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和任期结束时进一步巩固近年来取得的进展，解决现有问题，乌兹别克斯坦非常希望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建设性贡献：

59. 在国际一级，我国打算：

(a) 促进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开展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加强国家能力以及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方面发挥协调作用；

(b)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开展建设性合作与协作,促进全面执行其任务,支持采取各项举措,强化理事会能力,并在国家一级加强执行其决议和决定;

(c) 在相互尊重和对话原则的基础上,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弘扬合作精神,杜绝政治化和双重标准;

(d) 促进人权理事会与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议会、私营部门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e) 加强人权理事会框架内的区域间对话和区域间合作,在理事会框架内解决令人关切的局势;

(f) 维护有关各方之间对话与合作的原则,促进和保护各国人民的人权,同时适当考虑到会员国的历史、文化和宗教价值观及其具体的社会经济情况;

(g) 维护普遍定期审议的普遍性,并通过互动对话开展建设性合作,参与审议进程;

(h)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合作与协作,邀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在双方均可接受的时间访问乌兹别克斯坦;

(i) 与有关国家一道促进建设性交往、对话与合作,解决人权理事会“关切的局势”;

(j) 继续支持作出一切努力,通过采取预防和早期应对措施,确保国际社会有效应对全球范围内的侵犯人权行为;

(k) 在编写和确认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方面改进与民间社会对话的平台,改进用于考虑条约机构所提意见并采取后续行动的机制;

(l) 推动将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的各个方面纳入联合国系统内正在推进的各项进程;

(m) 积极参与关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球倡议和讨论;

(n) 加快相关进程,在国家一级制定并核准与国家报告机制的运作和后续确认机制状况有关的准则;

(o) 协助确保将性别问题充分纳入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制的所有活动领域,重点关注以下议题:妇女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妇女的人权,包括生殖健康和权利;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贸易中的性别平等问题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p) 在国际一级为促进妇女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以及移民、卫生和 教育问题的人权方面作出贡献,与有关合作伙伴分享这些领域的最佳做法、经验和成就;

(q) 努力执行大会关于启蒙与宗教容忍的决议，促进宽容、和平共处和宗教间对话，以打击仇恨言论、激进化和极端主义；

(r) 在世界各地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通过对话、特殊经验交流、技术合作和咨询，同时认定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相互关联；

(s) 通过提供适当的财政资源，为保护人权的国际举措作出贡献。

60. 在区域一级，我国打算：

(a) 继续在伊斯兰合作组织框架内与合作伙伴、特别是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开展区域一级合作，促进区域内人权；

(b) 继续推动在亚洲区域内设立区域人权机制，在各会员国宣传其作用和目标；

(c) 制定激励措施，将人权作为区域论坛的优先讨论议题，将其充分纳入区域论坛、方案、活动和优先工作；

(d) 支持旨在倡导区域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双边和多边方案；

(e) 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公正而真诚地参与以法律和人道主义方式、特别是通过调解手段解决区域危机，保护人权，消除侵犯这些权利的威胁。

61. 在国家一级，我国打算：

(a) 遵守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最高标准，确保将人权充分纳入政府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的各个活动领域；

(b)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程序的合作与协作；

(c) 不断与有关各方互动，评价并监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建议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向其他会员国提供务实有益的建议，与该机制互动；

(d) 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合作，确保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缔结的国际人权条约，及时提交国家定期报告；

(e) 通过借鉴国际最佳做法和交流经验，继续提高国家人权机构的成效和效率；

(f) 考虑加入乌兹别克斯坦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

(g) 加强乌兹别克斯坦根据其缔结的国际人权条约履行义务的能力，有效执行相关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h) 发展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便直接在国家一级落实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及做法；

(i) 实施相关措施，保障全体公民平等而有效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加强民主法治；

(j) 优先执行《2030年议程》，将其作为国家和国际公共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其他国家一道，为有效执行该议程推动必要的改革；

(k) 通过并确保执行关于人权方面工商企业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在其中规定各项实际措施，以落实《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全部内容；

(l) 支持旨在促进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移民工人等社会各群体人权的公共政策；

(m) 根据性别平等概念，在公共政策所有领域内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特别关注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

(n) 采取措施充分落实残疾人的人权，确保包容和参与，批准2006年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

(o) 继续促进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真正参与并切实参加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p) 通过媒体运动、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并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术和教育方案，从而强化人权文化；

(q) 切实执行关于有关各方之间对话与合作原则的《撒马尔罕宣言》，协助促进和保护各国人民的人权。

62. 乌兹别克斯坦作为进步的民主国家，决心保护、促进并支持所有人的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体现在政府关于人权问题的高级别政治承诺以及政策和方案中，也体现在乌兹别克斯坦历来的愿望和承诺中——我国希望并承诺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多边合作与安排。乌兹别克斯坦认为，获得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机会将推进其各项目标，并对会员国的信任和支持深为感谢。